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长青热电”）负责实施的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原批准的 2015 年度担保单位及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6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对长青热电的担保，其担保额度如下：

（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2015 年度原批准额度	2015 年度新批准额度	增加说明
公司	长青热电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	0	60,000.00	增加 60,000.00
合计			0	60,000.00	增加 6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因公司被确定为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公司拟设立“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该公司尚未登记，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被担保单位名称：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筹）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电力设备检修、调试、运行维护；电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新型能源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炉渣的处理与搬运，电力燃料的运输；农林废弃物、废纸浆、造纸污泥的综合利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项目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截至2015年1月23日，长青热电尚未成立，无资产及负债，未实现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热电成立后，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表一），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授权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在本次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6,415.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66%，实际担保余额为79,97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9%。

截至2015年1月23日，除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